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桂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烟台银行申请授信续贷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即将到期，现申请续签，总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整（贰仟万元整），并申请续贷8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授信及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授信业务及授信项下贷款业务由山东文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向齐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的 900 万元贷款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底（550 万元）及 2023 年 12 月初（350 万元）到期，现申请续贷用于公司经营，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环兴路 6-1 号、6-2 号、6-3 号、6-4 号、6-5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 0024728 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 0024732 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 0024733 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 0024734 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 0024740 号）作为抵押。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6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拟定 2023 年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后续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